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文名称已由"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JILIN ELECTRIC POWER CO.,LTD."变更为"SPIC Green Energy Co.,Ltd.";

2.证券简称由"吉电股份"变更为"电投绿能",英文简称由"JEP"变更为"SPIC GECL",启用时间为2026年2月4日;

3.公司证券代码"000875"保持不变。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

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工商变更登记名称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前次公告拟变更	本次变更后
公司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绿色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吉电股份	电投绿能	电投绿能
英文名称	JILIN ELECTRIC POWER CO.,LTD.	SPIC Green Energy Development Co.,Ltd.	SPIC Green Energy Co.,Ltd.
英文简称	JEP	SPIC GED	SPIC GECL

实际工商变更登记名称与前次公告拟变更名称不一致系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使用中央企业集团字号的相关规定,字段"国家电投集团"调整为"国电投";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名系统中行业表述,字段"绿色能源发展"调整为"绿色能源"。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名称及章程修订较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情况,公司对前次公告的《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公司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62584G;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杨玉峰;

5.成立日期:1997年11月20日;

6.注册资本:叁拾陆亿贰仟柒佰贰拾柒万零陆佰贰拾陆元整;

7.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8.经营范围: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委托管理。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制冷服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的采购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中经销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1小时锅炉燃用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不在长春市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项目科技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申请人在取得相关许可审批部门许可文件、证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站发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开发和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电力设备加工、安装、检修。冷却设备安装、维护。工程管理及设备试验服务。火电厂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运营。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咨询与评估。危险废物处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自公司转型发展新能源以来,业务重心已从传统能源加速转向绿色、低碳、可再生能源,新能源产业装机、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已超过火电产业,公司已成为以新能源产业为主营业务的新型绿色能源企业。作为国家电投集团公司面向全球发展的唯一绿色氢基能源平台,公司现有名称无法准确体现公司以"新能源+"和绿色氢基能源"双赛道"发展的业务布局和未来方向。变更公司名称可以突出绿色能源的企业属性,顺应发展国家新质生产力的要求,彰显企业新形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自2026年2月4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吉电股份"变更为"电投绿能",英文简称由"JEP"变更为"SPIC GECL";公司证券代码"000875"保持不变。

2.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原名称签署的各类业务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均继续有效,相关权利义务均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原合同的履行不受任何影响。

3.本次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主营业务基础未发生根本性改变。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申请表。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人民币3.82亿元	人民币130.90亿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498.65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6年2月3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期限为364天,发行本金金额人民币3.74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6年2月3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2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之目的,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步贺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8,016.22	669,341.85
	负债总额	1,638,029.16	669,365.52
	资产净额	-12.94	-23.67
	营业收入	39,149.24	14,780.66
	净利润	10.73	-17.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6年2月3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2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74亿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8.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6.84%,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列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6年1月31日汇率折算。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福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396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5日

截至2026年2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5日("福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2月5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0日

截至2026年2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福立转债"将自2026年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9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96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7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福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福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福立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福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福立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9.37元/股,已触发"福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6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票面利率为0.8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2月1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81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80%×181/365≈0.396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967=100.3967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福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福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2月1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福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2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5日("福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2月5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2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2月11日起,本公司的"福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福立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96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17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福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967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福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6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2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5日("福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2月5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2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福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福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96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福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福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2月3日收盘价为154.04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96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1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中期票据额度注册及历次发行情况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于2025年3月20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27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接受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额度为人民币40亿元,该额度有效期自通知书出具日起2年(以下简称"注册有效期"),并可分期发行。

于上述注册额度内,本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025年8月完成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发行总额分别为人民币5亿元、10亿元。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28日、2025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近日,本公司于上述注册额度内完成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复星医药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680411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期限	2年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2.40%
起息日	2026年2月2日	兑付日	2028年2月2日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详情及有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3,862,1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1,9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42,197,463.8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22.4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1.03元/股,成交均价为21.85元/股。

二、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编号:2026-00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原副总经理常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已离任。按照《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刘会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个人简历附后)

经审核,刘会灯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任职资格。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4日

附:个人简历

刘会灯男,汉族,生于1984年1月,清华大学电气工程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曾任国网重庆市区供电公司办公室行政秘书,运检部变电运检室二次班班组工程师,渝中营配协同工作组主任助理、副主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发展策划部副主任、主任。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7,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0,0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7,595,651.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66元/股-45.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3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5-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0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45.98元/股,最低价为42.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7,595,65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45.98元/股,最低价为42.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7,595,65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3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兴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兴发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9	兴发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2/27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 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

截至2026年2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日

截至2026年2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8.4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699元/张(即100.669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已满足"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赎回价格为100.669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6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63/365=0.669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699=100.669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兴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兴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6年3月4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兴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2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2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兴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59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